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20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4107211056459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20
样品受理号：2025-3248
报告书编号：BG2025-1120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　　商　标：无
产品批号：20250827　　规格数量：250ml　100ml　2.5L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7　　保质期：无
检测类别：项目　　执行标准：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　无菌瓶　塑瓶　塑桶　　送 样 人：王明恩　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（出厂水）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03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12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3	0.01	pH	8.19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5	0.005	铝，mg/L	0.005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05	0.05	铁，mg/L	0.041	0.3
铅，mg/L	0.006	0.01	锰，mg/L	0.013	0.1
汞，mg/L	0.0001	0.001	铜，mg/L	0.002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0.005	1.0
氟化物，mg/L	0.34	1.0	氯化物，mg/L	37.6	25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10	10	硫酸盐，mg/L	112.0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$<2\times10^{-4}$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520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$<1.6\times10^{-5}$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188.2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$<1.5\times10^{-5}$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0.80	3
三溴甲烷，mg/L	$<4.1\times10^{-5}$	0.1	氨(以 N 计)，mg/L	$<2\times10^{-2}$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2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 琳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211056459

第三自来水厂消毒剂投加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20

样品受理单号：JC25-3248

检测中编号：BC2025-1120

收样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检测开始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检测结束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产品批号：JC2025027
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7

检测类别：委托

样品状态：清澈

检测依据：GB/T5750-2023

结论：

生产单位：

委托单位：

检测人：

检测结果：

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依据	限值
浑浊度，NTU	未检出	1	浊度（激光散射法）GB/T5750.4-2023	0.03
色度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色度	无
总大肠菌群，CFU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总大肠菌群	无
铁，mg/L	12	100	铁	未检出
锰，mg/L	0.003	0.10	锰	未检出
铜，mg/L	0.0035	1.0	铜	0.002
锌，mg/L	0.0033	1.0	锌	0.011
铝，mg/L	0.005	0.20	铝	0.012
挥发酚，mg/L	0.004	0.002	挥发酚	0.0002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，mg/L	<2×10⁻⁴	0.3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05
硫酸盐，mg/L	0.34	250	硫酸盐	31.6
氯化物，mg/L	6.10	250	氯化物	112.5
硝酸盐（以N计），mg/L	<2×10⁻³	20	硝酸盐	0.50
亚硝酸盐（以N计），mg/L	<1.6×10⁻³	1.0	亚硝酸盐	0.020
氰化物，mg/L	<1.6×10⁻³	0.05	氰化物	0.002
硒，mg/L	<4×10⁻³	0.01	硒	0.0003
砷，mg/L	0.3	0.01	砷	0.0003
汞，mg/L	<4×10⁻⁵	0.001	汞	0.00004
镉，mg/L	0.1	0.005	镉	0.0001
铅，mg/L	<4×10⁻⁴	0.01	铅	0.0025
三氯甲烷，μg/L	0.1	60	三氯甲烷	1.6
四氯化碳，μg/L	0.1	2	四氯化碳	0.4
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16	1000	溶解性总固体	320
总硬度（以CaCO₃计），mg/L	146.5	450	总硬度（以CaCO₃计），mg/L	146.5
耗氧量（以O₂计），mg/L	0.30	3	耗氧量（以O₂计），mg/L	0.30
氨氮（以N计），mg/L	<2×10⁻³	0.5	氨氮（以N计），mg/L	<2×10⁻³

发证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　　有效期至：2027年9月11日

检测单位：广西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18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合河乡合河村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5年 9月 12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18
样品受理号：2025-3246
报告书编号：BG2025-1118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　　商　标：无
产品批号：20250827　　规格数量：250ml 100ml 2.5L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7　　保质期：无
检测类别：项目　　执行标准：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 无菌瓶 塑瓶 塑桶　　送 样 人：王明恩 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新乡县合河乡合河村（出厂水）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06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9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2	0.01	pH	8.12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4	0.005	铝，mg/L	$<1.2\times10^{-3}$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$<1\times10^{-4}$	0.05	铁，mg/L	0.016	0.3
铅，mg/L	0.005	0.01	锰，mg/L	0.019	0.1
汞，mg/L	0.0001	0.001	铜，mg/L	0.0004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0.005	1.0
氟化物，mg/L	0.04	1.0	氯化物，mg/L	108.0	25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2	10	硫酸盐，mg/L	142.0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$<2\times10^{-4}$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752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$<1.6\times10^{-5}$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388.3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$<1.5\times10^{-5}$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0.69	3
三溴甲烷，mg/L	$<4.1\times10^{-5}$	0.1	氨(以 N 计)，mg/L	$<2\times10^{-2}$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3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 冰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JY2025-1116

样品类型：水质

委托单位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委托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报告开始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报告完成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样品名称：

样品出处：

生产日期：

样品状态：

检测项目：

检测依据：

检测结果：

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结果
总氮	0.06	1	mg/L	合格
氨氮	无	无检出，报告	mg/L	合格
硫化物	无	无	mg/L	合格
挥发酚	8.12	0.5×10⁻³	mg/L	合格
氰化物	<1×10⁻³	0.2	mg/L	合格
硫酸盐	0.016	0.3	mg/L	合格
氯化物	0.019	0.3	mg/L	合格
硝酸盐（以N计）	0.0004	1.0	mg/L	合格
亚硝酸盐（以N计）	0.005	1.0	mg/L	合格
氨氮（NH3-N）	0.04	1.0	mg/L	合格
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	106.0	450	mg/L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	1.0	10	mg/L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	142.0	2000	mg/L	合格
硫酸盐	<1×10⁻³	0.05	mg/L	合格
氯化物	752	1000	mg/L	合格
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	<1×10⁻³	0.1	mg/L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	283.3	450	mg/L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计）	0.06	3	mg/L	合格
氨氮（NH3-N）	<1×10⁻³	0.1	mg/L	合格
总氮	0.40	15	mg/L	合格
总磷	<3×10⁻³	0.5	mg/L	合格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CMA
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085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085　　收样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样品受理号：2025-3213　　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报告书编号：BG2025-1085　　报告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　　商　标：无
产品批号：20250825　　规格数量：250ml　100ml　2.5L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5　　保质期：无
检测类别：项目　　执行标准：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　无菌瓶　塑瓶　塑桶　　送 样 人：范时博　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（出厂水）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63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40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5	0.01	pH	8.20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4	0.005	铝，mg/L	0.038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02	0.05	铁，mg/L	0.039	0.3
铅，mg/L	0.005	0.01	锰，mg/L	0.018	0.1
汞，mg/L	$<1\times10^{-4}$	0.001	铜，mg/L	0.001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0.008	1.0
氟化物，mg/L	0.44	1.0	氯化物，mg/L	123	2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，mg/L	3.86	10	硫酸盐，mg/L	203.2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4.7×10^{-3}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772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7.4×10^{-3}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336.3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6.9×10^{-3}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1.01	3
三溴甲烷，mg/L	7.2×10^{-4}	0.1	氨(以N计)，mg/L	$<2\times10^{-2}$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2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　琳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211056459

CMA
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091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古固寨镇古南街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4107211056459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091　　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样品受理号：2025-3219　　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报告书编号：BG2025-1091　　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　　商　标：无
产品批号：20250826　　规格数量：250ml　100ml　2.5L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6　　保质期：无
检测类别：项目　　执行标准：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　无菌瓶　塑瓶　塑桶　　送 样 人：王明恩　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新乡县古固寨镇古南街（出厂水）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04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9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4	0.01	pH	8.24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4	0.005	铝，mg/L	$<1.2\times10^{-3}$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$<1\times10^{-4}$	0.05	铁，mg/L	0.005	0.3
铅，mg/L	0.006	0.01	锰，mg/L	0.017	0.1
汞，mg/L	0.0003	0.001	铜，mg/L	0.0008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0.0005	1.0
氟化物，mg/L	0.30	1.0	氯化物，mg/L	38.2	25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14	10	硫酸盐，mg/L	52.8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$<2\times10^{-4}$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514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$<1.6\times10^{-5}$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228.2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$<1.5\times10^{-5}$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0.92	3
三溴甲烷，mg/L	$<4.1\times10^{-5}$	0.1	氨(以 N 计)，mg/L	$<2\times10^{-2}$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0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　琳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211056459

CMA
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095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朗公庙镇小河村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4107211056459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095　　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样品受理号：2025-3223　　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报告书编号：BG2025-1095　　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　　商　标：无
产品批号：20250826　　规格数量：250ml　100ml　2.5L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6　　保质期：无
检测类别：项目　　执行标准：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　无菌瓶　塑瓶　塑桶　　送 样 人：王明恩　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新乡县朗公庙镇小河村（出厂水）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01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15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7	0.01	pH	8.17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4	0.005	铝，mg/L	$<1.2\times10^{-3}$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04	0.05	铁，mg/L	0.007	0.3
铅，mg/L	0.005	0.01	锰，mg/L	0.016	0.1
汞，mg/L	$<1\times10^{-4}$	0.001	铜，mg/L	0.0005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0.008	1.0
氟化物，mg/L	0.22	1.0	氯化物，mg/L	76.2	25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46	10	硫酸盐，mg/L	106.2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$<2\times10^{-4}$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728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$<1.6\times10^{-5}$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404.4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$<1.5\times10^{-5}$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1.21	3
三溴甲烷，mg/L	$<4.1\times10^{-5}$	0.1	氨(以 N 计)，mg/L	0.04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0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　琳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211056459

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12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大召营镇前高庄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4107211056459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12　　收样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样品受理号：2025-3240　　检测完成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报告书编号：BG2025-1112　　报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　　商　标：无
产品批号：20250827　　规格数量：250ml　100ml　2.5L
生产日期：2025-08-27　　保质期：无
检测类别：项目　　执行标准：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　无菌瓶　塑瓶　塑桶　　送 样 人：王明恩　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新乡县大召营镇前高庄（出厂水）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03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4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4	0.01	pH	8.14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4	0.005	铝，mg/L	$<1.2\times10^{-3}$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03	0.05	铁，mg/L	$<9\times10^{-4}$	0.3
铅，mg/L	0.002	0.01	锰，mg/L	0.024	0.1
汞，mg/L	0.0003	0.001	铜，mg/L	0.0003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$<9\times10^{-5}$	1.0
氟化物，mg/L	0.42	1.0	氯化物，mg/L	40.8	25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18	10	硫酸盐，mg/L	176.6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$<2\times10^{-4}$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724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$<1.6\times10^{-5}$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238.2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$<1.5\times10^{-5}$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0.73	3
三溴甲烷，mg/L	$<4.1\times10^{-5}$	0.1	氨(以 N 计)，mg/L	$<2\times10^{-2}$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2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 玮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211056459

CMA
231603100132
有效期2029年3月9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HW2025-1116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：新乡县大召营镇杨庄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4107211056459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　　明

一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未加盖单位检验专用章和计量认证印章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
三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，书面提出复核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共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或报验单位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453731

联系电话：0373-5597206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	HW2025-1116	收样日期：	2025 年 8 月 27 日
样品受理号：	2025-3244	检测完成日期：	2025 年 9 月 11 日
报告书编号：	BG2025-1116	报告日期：	2025 年 9 月 12 日

样品名称：	生活饮用水	商　　标：	无
产品批号：	20250827	规格数量：	250ml　100ml　2.5L
生产日期：	2025-08-27	保质期：	无
检测类别：	项目	执行标准：	GB5749-2022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液体　无菌瓶　塑瓶　塑桶	送 样 人：	王明恩　　马常腾
生产单位：	新乡县大召营镇杨庄（出厂水）		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	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
检测结果：

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	项　目	测定值	限值
总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0.04	1
大肠埃希氏菌，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，CFU/mL	15	100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砷，mg/L	0.004	0.01	pH	8.40	6.5-8.5
镉，mg/L	0.0004	0.005	铝，mg/L	$<1.2\times10^{-3}$	0.2
铬（六价），mg/L	$<1\times10^{-4}$	0.05	铁，mg/L	0.003	0.3
铅，mg/L	0.004	0.01	锰，mg/L	0.008	0.1
汞，mg/L	0.0001	0.001	铜，mg/L	0.0004	1.0
氰化物，mg/L	$<2\times10^{-3}$	0.05	锌，mg/L	0.001	1.0
氟化物，mg/L	0.24	1.0	氯化物，mg/L	27.0	250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10	10	硫酸盐，mg/L	98.8	250
三氯甲烷，mg/L	$<2\times10^{-4}$	0.06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542	1000
一氯二溴，mg/L	$<1.6\times10^{-5}$	0.1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162.1	450
二氯一溴，mg/L	$<1.5\times10^{-5}$	0.0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，mg/L	0.48	3
三溴甲烷，mg/L	$<4.1\times10^{-5}$	0.1	氨(以 N 计)，mg/L	$<2\times10^{-2}$	0.5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2	15	/	/	/

签发人：赵 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211056459